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英人社监字〔2024〕第 7-3 号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

被处理单位：深圳市浩诚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坵岗社区坵岗大地苑小区
2 栋北 19

法定代表人：黄青翠 电话：181 1516

认定的事实：

2024 年 2 月 4 日，周小林等人通过信访形式投诉反映，你公司在英德市黄洞水库工程项目道路硬化工程中存在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形，经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协调后无果，决定于 2024 年 2 月 8 日进行立案处理。

2024 年 2 月 8 日，我局依法向你公司邮寄《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你公司提供自承包该项目至今各施工班组施工合同、工程结算单、工资支付凭证等资料，但你公司拒收文书，因此我局依法于同年 2 月 27 日在英德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

文书，但你公司逾期未到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接受调查且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2024年3月14日，我局依法向你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责令及时足额支付被拖欠的全部员工工资，真实、准确建立健全用工管理台账，并将员工工资发放等资料报送我局，但你公司拒收文书，因此我局依法于同年3月18日在英德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文书，但你公司逾期拒不改正违法行为。2024年5月7日，我局依法向你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责令在3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周小林等11名工人工资合计126270元，但你公司拒收文书，因此我局依法于同年5月13日在英德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文书，但你公司逾期未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亦未报送任何资料证明已支付11名工人工资。综上，我局依法认定你公司拖欠周小林等11名工人工资合计126270元。

行政处理依据：

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用人单位拒绝提供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有关工资支付凭证等证据材料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工资数额及其他有关证据作出认定”、第五十三条“用人单位连续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二个月以上或者情节特别严重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等规定。

行政处理决定:

责令深圳市浩诚工程劳务有限公司足额支付以下表格中周小林等 11 名工人工资合计 126270 元。

序号	姓名	欠薪金额（元）
1	杨再霞	8000
2	冉进松	15000
3	孙波	5000
4	饶浪	9711
5	龙祝兰	12000
6	黄金全	23425
7	蒋志刚	3600
8	蒋才勇	3600
9	周小林	8984
10	谢晋苏	31339
11	刘国海	5611
合计:		126270

深圳市浩诚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完毕，并将支付周小林等 11 名工人工资的支付凭证报送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英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

接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5月27日

备注：此决定书一式四份。